

宜兴市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文件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职办〔2022〕20号

关于开展 2020-2022 年度陶瓷工艺美术 专业技术资格注册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紫砂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陶瓷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称注册管理的意见》（宜职办〔2010〕9号）文件要求，现将2020—2022年度陶瓷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资格注册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注册对象

凡经宜兴市职称办组织逐级申报，获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现在陶瓷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注册条件

1、注册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艺德艺风，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自觉遵守《宜兴紫砂技艺人员自律公约》。

2、注册人员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规定自觉缴税，并提供相关缴款凭证。

3、注册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继续教育公修课的学习，并考核合格。

4、注册人员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须与职称证书上专业一致。

三、注册时间

本轮注册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结束，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注册结果上网公布。

四、注册方法

1、本轮注册采取线上申报、职称管理部门后台审核的注册方式，注册流程实行不见面审批。

2、注册人员可通过网页或微信公众号两种方式提交注册申请：

(1) 注册人员登录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www.yixing.gov.cn/rsj/>)，点击打开“工美职称”模块，选择“工美（陶艺）职称注册”，按页面提示，完整、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缴税凭证等相关资料。

(2) 注册人员关注微信公众号“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入左下角“智慧人社”，点击打开“工美职称”模块，选择“工美（陶艺）职称注册”，按页面提示，完整、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缴税凭证等相关资料。

3、下载打印注册平台中生成的《工艺美术（陶艺）专业技术资格注册申请表》，签署“个人承诺书”，由所在单位（或居委、村委、合作社）审核盖章后再上传到注册平台。

4、注册人员提交注册申请后，职称管理部门对注册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注册结果上网公布。

五、其他情况说明

1、陶瓷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资格原则上每三年注册一次。

2、经注册的专业技术资格作为专业技术资格晋升、单位聘任、享受相关待遇的必备条件。

3、在规定时间内应注册而未注册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将不再视作有效证件，并从相关发布网站上撤除。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注册

（1）注册周期内受单位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的，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2）经相关部门认定为用虚假手段进行欺骗宣传、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紫砂市场等不良行为的；

（3）继续教育公修课不合格的；

（4）未经当地职称管理部门同意，采用非正常途径申报评定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

（5）因违法乱纪在审查期间未有结论的暂缓注册；

（6）职称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注册的其他情形。

5、对通过虚假手段骗取注册的，一经发现，撤销注册，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注册。

6、未准予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将从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上撤除。

7、如注册人员不能在线完成注册申请，应主动及时与宜兴市职称办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8、本轮注册工作结束后，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与微信公众号的注册申请平台继续开放，注册人员可登陆办理注册申请手续。职称管理部门将在每季度末进行集中审核并发布注册结果。

以上通知，请市各有关单位和陶瓷工艺美术专业专技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如有疑问请联系宜兴市职称办，联系电话：0510-87952891。

附件：《工艺美术（陶艺）专业技术资格注册申请表》

宜兴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宜兴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7份

工艺美术（陶艺）专业技术资格注册申请表

（ 2020—2022 年度）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本人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名称				资格(职称) 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或工作室)		
最高学历及毕 业时间				所学专业	
通讯地址					
个人承诺书	承诺书 1、本人注册申请表中填写的个人信息均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2、本人提交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缴税凭证等资料均真实有效。 3、本人遵守《宜兴紫砂技艺人员自律公约》。 4、本人近三年内遵守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无违法违纪行为，无犯罪记录。 本人承诺，如有违背上述任何一条的，则注册申请自动注销，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				
单位意见（居委、村委、合作社）	该同志从事（专业）工作，资岗一致，情况属实，符合注册条件，同意本人申请。 （经办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